嘉義縣108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輔導：專業發展輔導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協助108學年度參與「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:專業發展輔導」之幼兒園瞭解計畫內涵、計畫執行方向及成果報告撰寫相關規定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(二)承辦單位：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

三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108學年度專業發展輔導經核定通過（含有條件通過）之幼兒園，請校(園)長或園主任參加。

(二)公立幼兒園請派校(園)長或園主任參加(國民教育幼兒班免派員)。

(三)私立幼兒園依教保活動課程發展需求可自行派員參加。

1. 辦理時間及地點：109年3月10日(二)上午9時至12時假創新學院101教室辦理。

五、議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內容 | 講座 |
| 09：00~09：30 | 報到 | 鹿草國小 |
| 09：30~11：00 | 專業發展輔導與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模式 | 臺北市立大學林佩蓉教授 |
| 11：00~11：10 | 休息時間 | 鹿草國小 |
| 11：10~12：00 | 參與輔導之準備及配合事項輔導紀錄及年度報告撰寫方式 | 臺北市立大學林佩蓉教授 |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3月9日（星期一）前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網路報名（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）」。

七、獎勵：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辦理。

八、備註：

(一)參加研習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各校（單位）核准公（差）假。

(二)為響應環保愛地球，恕不提供免洗碗、杯等，敬請自備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